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照护）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方案，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二）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负责拟订全市医疗救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五）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

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组织实施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一体的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承办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医疗保障市级统筹，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

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审核低保、特困供养、享受民政补助的精简退职职工、低收入家庭医疗救助对象，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待遇的落实。

3.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对象，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待遇的落实。

4.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审核优抚医疗救助对象，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待遇的落实。

5.与市总工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总工会负责审核特困职工医疗救助对象，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待遇的落实。

6.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研究确定其他特殊困难医疗救助对象，推进医疗救助政策待遇的落实。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八个职能处室、1.办公室、2.规划财务和法规处、3.待遇保障处、4.医药服务管理处、5.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6.基金监督处(信息管理处)、7.机关党委（人事处）和8.老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和南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推进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8%以上

（二）不断完善市级统筹，增强基金共济能力

（三）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做到“底数清、措施实、成效显、全覆盖”

（四）健全全市统一的长期照护保险机制

（五）加强医保目录动态管理，提高医保用药管理水平

（六）抓好国家谈判药落地，落实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

（七）扩大按病种付费改革成果，有效推动医院实施，指导推进启东医共体总额付费试点工作，逐步建立符合南通实际的医保支付政策体系

（八）稳妥推进药品招采制度改革，做好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落地

（九）完善并持续探索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加强对医疗机构网上采购的监督检查，做好联盟采购中选品种落地监管监测

（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承接好省局下放的价格管理权限，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十一）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制机制，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优化医保定点单位管理

（十二）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等单位积极使用医保编码标准；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国家、省两级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试点城市建设，建立人脸识别系统，完善智能监控规程

（十三）建立全市一网通办、一卡通刷的医保在线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南通医保移动（支付）服务平台功能，扩大定点单位交互平台、南通医保 APP、医保数据智能监控系统等全市覆盖面

（十四）加强全市医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以“八项行动”为抓手，按照“精、细、实、诚、快、廉”的工作标准，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全面提升工作能力，打造优质便民服务窗口，持续推进医保系统行风建设

## 第二部分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24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46.76 万元，增长 0%。其中：

#### （一）收入总计 3246.7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246.76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24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二）支出总计 3246.7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0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专项业务和医保基金信息化建设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3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17.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和医疗保障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3.卫生健康（类）支出 952.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5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4.住房保障（类）支出 537.4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53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66 万元，主要为南通市医疗保障局本级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单位公务卡年终余额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本年收入合计 3246.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46.7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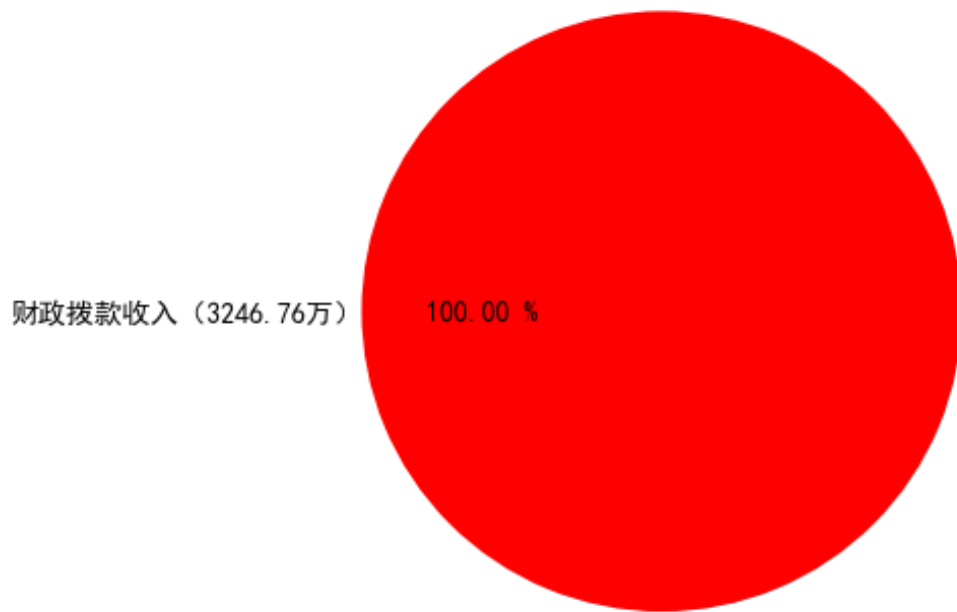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本年支出合计 324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8.93 万元，占 85.61%；项目支出 467.18 万元，占 14.3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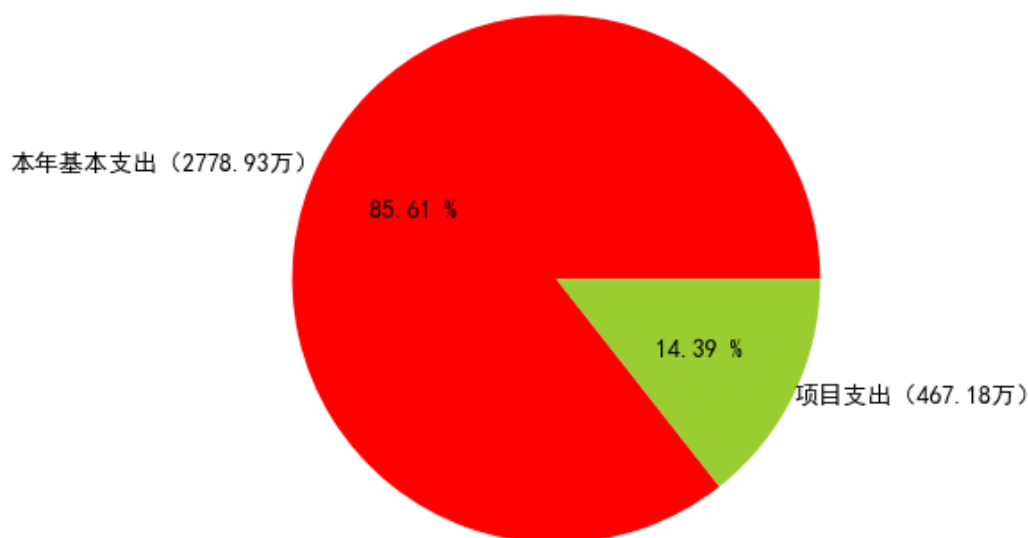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24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4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3246.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46.11万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2.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3.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28.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2.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3.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2.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9.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78.9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82.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7.98万元、津贴补贴651.73万元、奖金385.01万元、伙食补助费23.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62.5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7.2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6.4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81万元、住房公积金204.8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7.73万元、离休费2.06万元、退休费180.11万元、抚恤金36.19万元、生活补助0.49万元、医疗费补助1.04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83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9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56 万元、印刷费 3.72 万元、邮电费 10.9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7 万元、差旅费 17.4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03 万元、维修(护)费 1.96 万元、会议费 2.62 万元、培训费 10.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3 万元、劳务费 0.7 万元、工会经费 19.76 万元、福利费 10.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5.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5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4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8.9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82.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7.98 万元、津贴补贴 651.73 万元、奖金 385.01 万元、伙食补助费 23.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2.5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4.84 万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7.73 万元、离休费 2.06 万元、退休费 180.11 万元、抚恤金 36.19 万元、生活补助 0.4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4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9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56 万元、印刷费 3.72 万元、邮电费 10.9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7 万元、差旅费 17.4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03 万元、维修（护）费 1.96 万元、会议费 2.62 万元、培训费 10.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3 万元、劳务费 0.7 万元、工会经费 19.76 万元、福利费 10.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5.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5 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06%；公务接待费支出 4.9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2.03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差旅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86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 4.94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9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94 万元，接待 56 批次，581 人次，主要为接待用于上级指导检查和其他省、市单位医保工作调研。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8.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8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6 个，参加会议 1453 人次主要为召开用于医疗保障各项业务会议。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8.88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8.8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2019 年度全

年组织培训 38 个，组织培训 701 人次主要为培训用于医保干部能力提升、医保各专项业务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6.2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